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夏泳泳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况世道先生、杨林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000人。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经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56人,此后2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拟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

经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73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9,890,360 股调整为109,219,00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71,300 股调整为8,942,66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公司董事陆川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并同意以 3.09 元/股的价格授予 1,73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09,219,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陆川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